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

被上訴人 黃米珠

訴訟代理人 陳俊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小字第185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于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違背法令；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時，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有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同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不在準用之列）、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

01 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2 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
03 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
04 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
05 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03號裁定
06 意旨參照）。再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
07 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
08 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
09 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旨可
10 參）。是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形式上既以「判決違背
11 民法第129條」指摘原審判決主張其有判決違背法令之事
12 由，不論該等主張是否有據，仍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
13 條之24第2 項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方得提起上訴之規定，是其提起上訴，已具備合法要件，
15 先予敘明。

16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最後繳款日為民國94年11月28日，
17 至109年11月27日始時效完成，期間被上訴人多次來電與上
18 訴人協商，曾於99年4月23日稱願以一次新臺幣（下同）3萬
19 元或6萬元分二期清償，嗣於106年6月7日改稱願以5萬元清
20 償，於106年6月15日又稱願以8萬元清償，迄至000年0月間
21 被上訴復向臺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就兩造間債務為調
22 解，於協商過程上訴人均已明確告知債務總金額，僅被上訴
23 人無力負擔，致調解未成立。由上可知本件請求權時效已因
24 被上訴人於99年4月23日、106年6月7日、106年6月15日及10
25 6年7月27日承認之事由而中斷，自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嗣上
26 訴人於112年8月11日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時，仍未逾
27 15年期間，故其主張系爭債權罹於時效而消滅顯無理由。詎
28 原審竟未就兩造間調解之詳細情形予以調查，遽以「債務人
29 聲請調解之行為，尚不能認為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而非對請
30 求權之承認」，就債務人可能於協商過程中承認債權人之請
31 求權存在略而不論，逕以「申報和解債權係指債權人依破產

01 法規定進行之申報而言」，忽視債權人依消債條例所定程序
02 申報債權者，其性質與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3款所定申報和
03 解或破產債權之性質相同，其時效亦應因之中斷，原審均未
04 詳加審究，似嫌速斷，自屬判決違背法令等語，並上訴聲
05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9,7
06 52元，及自96年8月27日起110年7月19日止按年利率18.1
07 5%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
08 6%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09 在6月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
10 0%計算之違約金。

11 三、被上訴人則以：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
12 狀所載之上訴理由，無非係對原審判決所認定被上訴人所積
13 欠之借款債權已逾15年「時效消滅之事實」有所爭執，認
14 為已有「中斷時效、時效重新起算」之問題云云，然上訴人
15 上開所指並非法律適用問題，而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
16 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
17 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況上訴人空言泛稱被上訴
18 人分別於99年4月23日、106年6月7日、同年月15日、同年7
19 月27日有去電予上訴人稱願以若干金額清償云云，被上訴人
20 否認之，被上訴人更無於所謂前揭電聯中承認上訴人之請求
21 權並拋棄時效利益之意。又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3款所定申
22 報和解債權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係指債權人依破產法規定進
23 行之申報而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聲請調解時，因申報債
24 權而中斷時效云云，於法不符，亦為原審判決中詳述其認定
25 「債權已罹於時效」之理由。是原審法院根據卷內相關卷證
26 資料為事實認定，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人即不得以此指
27 摘原判決認定不當，況自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亦難認對原判決
28 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並答辯聲明：駁回上訴。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為民事
31 訴訟法第436條之28所規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數次

01 致電表示願以若干金額清償一事為其於原審未提及之新攻
02 擊防禦方法，自不得提出。

03 (二) 就上揭聲請調解部分，除引用原審判決「理由要領」
04 「二」部分外，另補充：

05 1、原審已就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申報和解債權
06 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係指債權人依破產法申報而言，上訴
07 人再執陳詞以爭執，自不可採。

08 2、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民法第129條
09 第1項訂有明文；而所謂承認，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
10 承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

11 3、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聲請調解符合該項規定之「承認」，
12 其所提出之證據有臺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通知書
13 (發文日期106年7月11日)及被上訴人出具予該調解委員
14 會之聲請調解書，然該次調解的時候上訴人並未出庭致使
15 調解不成立，顯然並未積極行使其還款請求權，況且聲請
16 調解之原因、動機多端，被上訴人主張其聲請調解是為了
17 確認對方狀況，因為既然對方要請求債務，如果不是詐騙
18 的話應該會出現等語(簡上卷第49頁)，且被上訴人是向
19 調解委員會聲請，可見並無「向請求權人(即上訴人)表
20 示承認其請求權存在」之意，故上訴人之主張為無理由。

2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上訴理由均為無理由。本件原審判決難認
22 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不
23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4 六、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25 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之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
26 由上訴人負擔。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30 法官 張益銘

31 法官 洪瑋孺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謝喬安